

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本县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本预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水旱灾害，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

处置。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流洪水灾害、沥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岚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各县（镇）对应的应急预案从职责、内容到程序上实现有机衔接。同时企业防汛要做好与地方政府衔接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实现相互协作、快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

1.5 工作原则

1.5.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

1.5.2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

1.5.3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5.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武警中队主要承担防汛抗旱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5.5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5.6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利的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担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应急减灾中心、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县武警中队、县公路管理段、国网岚县供电公司、岚县移动公司、岚县联通公司、岚县电信公司及各乡（镇）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县防指成员。

2.2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县防指指挥长及副指挥长职责详见附件1。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县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县水利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防汛会商小组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防汛应对建议，报告县防指。抗旱会商小组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分析旱情对农业的影响，提出抗旱措施建议，实现信息共享。

2.3.2 县防办职责

县防办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2.3.3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乡（镇）防汛抗旱工作在县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机构或责任人，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乡（镇）防汛抗旱工作，其组成可参照县防指设置。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专家咨询组、通信保障组、气象服务组、物资保障组、医疗防疫组、治安保卫组、新闻宣传组、受灾群众安置组、核灾救灾评估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社会救援队伍、县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

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3)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相关部门。

专家咨询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是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主要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供测绘服务。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4)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科局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岚县移动公司、岚县联通公司、岚县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5)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雨情、天气、洪水、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

预警工作。

（6）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减灾中心、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国网岚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7）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疾控中心，县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受灾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8）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规范事发地市场秩序。

(9)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动态信息收集、接待新闻媒体，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组织协调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10) 受灾群众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事发地乡（镇）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11) 核灾救灾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公路段、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县教育局、县应急减灾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核查灾情、伤亡和失联人员信息、损失评估；负责募集、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评估绩效。

3 预防准备、监测预警、信息报送机制

3.1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

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增强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切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落实领导干部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单、隐患风险清单，进一步落实水库、河道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城镇易涝点等安全度汛各类防汛责任人和抗旱责任人，并进行公示。

（3）工程准备。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河道整治工作和涵闸等各类水利工程运行准备，按要求完成防汛抗旱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病险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制定落实施工度汛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推进城市内涝治理，保障城市正常运行。

（4）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成员单位修订各部门各领域相关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水工程单位完善堤防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方案和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洪水防御方案。各乡镇、行政村（社区）制定人员转移避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建立台账，明确防汛抗旱物资品种、数量，在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

（6）预警准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及单

位要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预警信息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防汛抗旱检查。县防办每年要安排部署防汛备汛抗旱工作，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隐患为主要内容的分级分部门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人限时整改。

（8）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库、滩涂、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市县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3.2 监测预警

县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政、交通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监测预警，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并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3.2.1 气象预警

（1）县气象局应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县政府、县防办，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做好气象灾害评估工作。

（2）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与气象局的沟通联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信息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

县政府和县防办。

(3)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叫应，提早通知相关乡镇做好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县水利局应加密监测频次，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送监测结果，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2.2 河流洪水预警

(1) 县水利局实时监测河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情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当河流发生超保洪水或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水位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情况和洪水走势。气象部门应做好天气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降雨实况、预报等。

(2) 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发布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2.3 渍涝灾害预警

(1) 城市内涝预警。县住建、市政、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城市内涝预警，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编制城市排涝方案，当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组织住建、市政、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形势，事发地乡镇政府视情及时转移人员，各行业部门根据县政府安排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应对措施暂停户外活动，在重点部位和洪涝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2) 乡村渍涝预警。当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村庄和农田可能发生渍涝灾害时，县防指应及时组织会商，有关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并按预案和分工提前采取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及单位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警。

(2) 可能遭受山洪灾害的地方，水利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县水利局要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指导乡镇、行政村（社区）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社区）、小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灾害信息员（预警员、吹哨员、具体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乡镇及县防办，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 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和管理，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县防办应及时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减灾工作。

(3) 各乡镇、各部门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3.3 信息报送

3.3.1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水利部门、各乡镇应加强监测，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防指每日 6 时 30 分前向县防办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县防指每日 7 时 30 分前向市防办报告情况。

②当堤防和涵闸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水利、应急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抢险决策。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当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道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频次，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按照管辖权限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管理单位立即向县防指报告，县防指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并向市防指电话简要

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险情发生后 25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50 分钟；县防指接到险情信息后立即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②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便进一步采取措施。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垮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早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3.3.2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及其他方面的损失信息。

（2）洪涝灾情发生后，乡镇、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减灾中心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防指和应急减灾中心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灾情和气象趋势，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办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县防办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同时要向市防办电话简要报告有关情况，电话报告时间不得晚于灾情发生后 25 分钟，书面详报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50 分钟。并实时组织核实灾

情，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3.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信息，以及干旱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县防指。县防指根据雨水情变化、蓄水情况、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等情况，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受旱情况及工作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4.1.2 进入汛期、旱期，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3 当预报发生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防办组织会商，县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县水利局提出运用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4.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政府和县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

阶段，县委、县政府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4.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指向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乡镇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乡镇的，在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的乡镇通报情况。

4.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乡镇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并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防汛应急响应

防汛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2。

4.2.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启动四级响应，相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县气象局负责电话“叫应”县政府相关领导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县防办负责“叫应”各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并派督导组进驻相关乡镇；

（2）县防办、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范围负责叫应乡镇分管领导，县防办负责“叫应”乡镇负责人，

乡镇负责人叫应村（社区）负责人，村（社区）负责人叫应到户到人；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4）救援队伍进入临战状态、随时待命，应急物资靠前部署；

（5）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严格执行转移避险“四个一律”要求，并加强对转移人员的管控；

（6）各乡镇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和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情况，其他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县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乡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检点各乡镇落实转移避险措施；

（2）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3）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4）水利部门组织水工程调度、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在确保水工程安全情况下，尽量拦蓄洪水，减小下游防洪压力；

（5）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体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权威信息发布防汛有关情况，强化预警、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防汛救灾宣

传；

(6) 县委、县政府严格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包联机制，转移避险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对重点涉险区域、重要防护设施及道路沿线实施管控；视情对工矿商贸企业、旅游景点采取停工停产停建等措施；

(7) 各乡镇加密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县防办将防汛抢险应对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其他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4.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由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召开调度会商会议，安排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赶赴现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其他分管副县长靠前指挥，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动态，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有关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县政府安排，对重点涉险区域、

重要防护设施及道路严格实施管控措施，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学校等严格落实“停学、停工、停产、停运、停市”五停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外出和暴露风险；

(6) 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市防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4.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长）组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乡镇会商调度，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 各分管副县长赶赴现场，动员全社会力量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全县范围内严格落实“停学、停工、停产、停运、停市”五停措施；

(4) 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4.2.5 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防指要针对河流洪水灾害、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等不同的洪涝灾害类型，采取针对性措施（具体处置措施详见附件3）。

4.3 抗旱应急响应

县防指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干旱响应条件详见附件 4。

4.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根据应对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1)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村（小组）送水。

(4) 县水利局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6) 县防办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7)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4.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分管水利工作的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应对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1)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要分别做好农村、县城范围内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2) 县防办一周 2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3)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旱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开展抗旱工作。

4.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由防办主任汇报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应对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1)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2)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乡镇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向县防办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6) 县防办每周 3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向县委、县政府

及市防办报告。

(7)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市有关部门支持。

4.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应对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1)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3) 县政府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4)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向县防办上报旱情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办报告。

4.4 信息报送和处理

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防汛抗旱信息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一般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县防指和水利、应急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县防指指挥长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指和水利、应急部门报告。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水利、应急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县防办接到较大以上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并及时续报。

4.5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后，县防指指挥长带队组织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根据应对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

4.6 抢险救灾

4.6.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险情后，事发乡镇和行业部门应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县防指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4.6.2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等管理单位和乡村两级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发出预警，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监管部门报告；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6.3 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实施。必要时由县政府提请市政府协调驻吕部队和武警增援。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各级政府和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

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根据指挥权限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应根据县防指的指示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初期救援工作，并及时安排专业救援队伍赴现场处置。

县防指应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必要时县防指协调相关部门调集必要物资保障受灾群众饮食、衣物、居住等基本生活需求。乡镇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

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县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4.9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应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县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利用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通信主管部门，应将防汛抗旱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水旱灾害后，通信主管部门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县防指成员单位要保证通讯联系畅通，调度值班电话须24小时值守。救援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持通讯畅通。

县防办及时更新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水利部门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水利部门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部门要统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级防汛抗旱队伍主要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减灾中心综合救援大队、武警中队、人武部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5.2.3 供电保障

能源部门及国网岚县公司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工作。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公安交管大队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实行交通管制，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为运送车辆通行开辟绿色通道。

5.2.5 医学救援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害地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赶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救治，指导灾区开展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5.2.7 物资保障

财政、应急管理、发改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规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完善物资调运流程，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应急减灾中心应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保障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对水旱灾害抢险救灾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积极争取省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应急抢险等工作。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的责任。

(2) 汛期或旱期，县防指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部署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工作。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县委、县政府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县乡两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1) 县防指在充分利用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加强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 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县防指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水利部门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5.4 宣传

(1) 县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加强与县委宣传部的协作配合，完善重大水旱灾害突发舆情应对预案。

(2) 县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水旱灾害信息。汛情、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大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防汛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灾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防汛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1) 县防指负责乡镇、村（社区）防汛抗旱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5.5.2 演练

(1) 各乡镇和应急队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我县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发生水旱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供给及灾区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灾情时，县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

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及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相应功能。

6.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每年县防指要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及市防指。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各乡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政府审批印发，抄送县防指、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备案。乡镇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分别报县防办备案，村（社区）应急预案修订后报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防指、县人社局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新修订的《岚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岚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部专项应急预案（岚政办发〔2023〕11 号）”涉及的《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2.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3. 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4. 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5. 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6. 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附件 1

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成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县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防汛抗旱责任人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县委办副主任	
	县应急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单 位	武警岚县中队中队长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县应急局	负责统筹启动县级响应后的应对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各乡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岚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统筹驻岚武警等应急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排涝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调拨应急物资、装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各乡镇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河道、水库、淤地坝等水利设施防洪防汛演练；

		根据雨情、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措施建议，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和受灾人员的再就业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	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以及养老机构的安全度汛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定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旅局	负责旅游景区游客的防汛宣传教育；发生险情时，负责组织游客撤离和疏散；根据汛情和县防指指令，参与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预报、预警，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和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干旱期和汛期及时对极端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精准提供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武警岚县中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政府转移灾区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应急和抗旱救灾相关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减灾中心	负责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负责灾情核查、统计，分析评估灾害损失，做好灾情统计核查汇总上报；参与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负责落实县应急局下达的应急物资动用命令，按程序组织县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救灾物资的调出；参加全县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

		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发改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等相关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局	组织指导学校防汛减灾工作和校区的防汛安全；紧急情况下，指导学校师生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等措施；每年汛前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科局	负责督促县属企业做好企业内部防汛备汛检查整改；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支援抗洪抢险；指导联通、移动、电信做好企业防洪安全工作，组织协调上述公司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下拨中央、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做好治安维护，依法打击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县乡两级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	负责水旱灾害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农村危房和城镇房屋的排查除险及在建工程防汛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	负责全县市政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以及市政排涝设施和设备的应急抢护等工作；组织全县城市防洪、抗旱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电企业落实防汛抗旱用电保障供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健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预防控制灾后传染病及疫情；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局	负责做好县级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和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抢险队伍、物资、装备的运输车辆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通行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路段	保障全县境内国、省道及附属设施的防洪安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负责解决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防汛问题，保持公路排水设施的完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利发展中心	负责全县淤地坝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度汛安全；指导淤地坝防汛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开展淤地坝汛前、汛中、汛后安全检查，掌握淤地坝运行工况，及时报送淤地坝雨水情、险情信息，协调指导淤地坝水毁工程修复；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做好防汛抗旱、避险自救知识公益宣传，配合做好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播发防汛抗旱工作动态，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网岚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移动吕梁分公司	负责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汛建设和维护，确保汛期防汛指挥和抢险通信的网络畅通以及网络未覆盖区受灾情况下的通信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通吕梁分公司	
	电信吕梁分公司	

附件 2

防汛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2日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蓝色预警； （3）市指挥部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4）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黄色预警； （3）主要干流堤防和主要河流出现重大险情； （4）岚城、蛤蟆神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骨干坝或中小型淤地坝发生较大险情； （5）两个乡（镇）出现洪涝灾害； （6）市指挥部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橙色预警； （3）主要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河流堤防发生决口； （4）三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岚城、蛤蟆神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骨干坝或重点中型淤地坝发生重大险情； （6）市指挥部针对我县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发布山洪灾害、河道洪水红色预警； （2）主要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岚城、蛤蟆神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骨干坝或重点中型淤地坝发生特大险情； （4）四个及以上乡（镇）出现洪涝灾害； （5）市指挥部针对我县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6）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附件 3

不同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河流洪水灾害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队伍、民兵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协调驻吕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县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政府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县防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排涝工作。 (1) 城市内涝。住建、市政、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市政道路、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市政、水利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2) 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县防指要加强组织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应急、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 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 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县防指立即组织专业队伍、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市防指报告请求驻吕部队、武警和市政府请求救援。 (6) 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村（社区）及有关单位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垮坝的应急处理，由县防指负责，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超出处置能力时，向市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 县防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同时及时向市防指负责人报告，请求市级专家现场指导。

附件 4

干旱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全县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 -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2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3) 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 (4)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人口比例达 21% -40%。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 3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3) 市防指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我县可能出现中度干旱灾害； (4)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60%。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 5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 1 个乡（镇）部分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3) 市防指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严重干旱灾害； (4)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因旱城区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 市防办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县，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 (3) 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附件 5

干旱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

轻度干旱灾害	(1) 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量需求。 (3)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村（小组）送水。 (4) 县水利局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县气象局加强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6) 县防办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7) 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抗旱工作。
中度干旱灾害	(1)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要分别做好农村、县城范围内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2) 县防办一周 2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3) 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旱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4)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乡镇开展抗旱工作。
严重干旱灾害	(1)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办。 (2)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水量。 (3)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乡镇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及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向县防办上报 3 次旱情信息。 (6) 县防办每周 3 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办报告。 (7)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及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市有关部门支持。
特大干旱 灾害	(1)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县水利局、县城乡环卫和市政服务中心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3) 县政府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4)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5)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向县防办上报旱情信息；县防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办报告。

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洪涝灾害应急指挥“一张图”



